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研发〔2012〕1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2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各种创新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富有创造性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课题，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实验产品、研究报告等科研成果，特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在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总体负责；所在学院负责项目初审、中期检查；申报的项目必须有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科研活动、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评选工作遵循“注重创新、科学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选题范围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研究思路、观点、方法上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申报与受理

第四条 基金申请人应为学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距预期毕业时间一年以上，鼓励不同专业研究生组成项目组进行申报。申请人需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表》。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每年评选一次，一般每年九月份进行。每年创新基金总额度为 6 万元，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工科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元，文理科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

第六条 申报采取学院推荐与校级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每年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确定推荐申报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在研究生处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汇总排序，将汇总表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表》（一式二份）统一送研究生处。

三、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资助反映科研技术前沿，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处对批准的项目进行整理编号，并在网上公示。

第十条 获得立项的项目申请人需与研究生处签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协议书》，并尽快启动创新项目研究。

四、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审批后，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研究生可凭科研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经指导教师签字后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经费支出限定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差旅等方面的费用；
2. 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实验材料费用；
3. 学术论文发表的审稿费、版面费；
4. 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费用。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研究时间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在预期毕业时间内最多延期半年。对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已拨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负责人。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书。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题时，由研究生处组织创新基金审核专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态度不端正或研究进度偏离较大的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处有权利追回所资助的全部经费。

第十五条 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利以及成果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均须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应为其开展研究提供必要支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被强行终止或结项不合格的，将减少该学院下一次申报名额数；项目完成较好的，将给予学院追加

资助名额等形式的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工作 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

(共印 16 份)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月13日印发